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3
五、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3
六、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13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4
八、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及其他安排.....	14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4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5
十一、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函.....	15
十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5
十三、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16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16

释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金穗隆、公司、公众公司	指	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吴海、冷虎军、孙诗梅、孙诗雪
一致行动人	指	广州科印启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知印启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印启融	指	广州科印启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知印启融	指	广州知印启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吴海、冷虎军、孙诗梅、孙诗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报告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一致行动协议》	指	2022年08月03日，吴海、冷虎军、孙诗梅、孙诗雪在广州市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博星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与监管部门关于收购方案操作所必须的沟通外，未泄漏任何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股转公司另有要求，本财务顾问将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股转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金穗隆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金穗隆的相关公告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是为了提高公众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保障公众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本次收购前，吴海直接持有公司 15,323,751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 26.26%，同时，吴海担任科印启融、知印启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科印启融间接控制公司 3,718,000 股股份、通过知印启融间接控制公司 2,781,000 股股份，吴海合计控制公司 21,822,751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 37.40%，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虎军直接持有公司 5,021,251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 8.61%；孙诗梅直接持有公司 7,562,749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

本总额的 12.96%；孙诗雪直接持有公司 4,631,249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 7.94%。

2022 年 08 月 03 日，收购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控制公众公司 39,038,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 66.91%。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变，实际控制人由吴海变更为吴海、冷虎军、孙诗梅、孙诗雪。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收购人	直接持股数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	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 股比例 (%)	合计持股数 量 (股)	合计持股 比例 (%)
吴海	15,323,751	26.26%	科印启融 3,718,000	6.37%	21,822,751	37.40%
			知印启融 2,781,000	4.77%		
冷虎军	5,021,251	8.61%	0	0%	5,021,251	8.61%
孙诗雪	4,631,249	7.94%	0	0%	4,631,249	7.94%
孙诗梅	7,562,749	12.96%	0	0%	7,562,749	12.96%
合计					39,038,000	66.91%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 收购人基本情况

吴海，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内主要任职如下：2016年5月至今，任公众公司董事。

冷虎军，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内主要任职如下：2016年5月至今，任公众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上海佳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金穗隆（深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金穗隆（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金穗隆（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金穗隆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孙诗梅，女，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内主要任职如下：2016年5月至今，任公众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孙诗雪，女，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内主要任职如下：2016年5月至今，任公众公司董事。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科印启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科印启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海
出资额	572万元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BA7304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30日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14-16号四层自编413室-壹拾壹号-5号
邮编	51063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
出资比例	吴海 21.1%；周伟 5.6%；蔡妙玲 5.6%；杨康保 3.8%；刘艳 3.4%；岳玲 3.1%；许焕文 3.1%；张辉军 3.1%；高山 3.1%；曲晓萍 2.8%；谢敏 2.8%；金烁 2.8%；张协俊 2.8%；黎小绵 2.8%；王涛 2.4%；郭惠敏 2.4%；刘彩亭 2.3%；冷静 2.0%；吴建华 2.0%；陈晓红 1.8%；赵忆菲 1.7%；张宇宁 1.7%；陈雄恩 1.7%；张兴利 1.7%；袁海燕 1.4%；叶丽君 1.1%；王冰 1.1%；罗聪 1.1%；郭炳坚 0.8%；陶赛 0.7%；何维暖 0.7%；朱炫 0.6%；成增光 0.6%；梁镇宽 0.6%；

	陈文婵 0.6%；陈英娜 0.6%；刘子珊 0.6%；刘锡珠 0.6%；蔡素莲 0.6%；彭新标 0.6%；张德栋 0.3%；朱金丽 0.3%；何建莹 0.3%；唐志雄 0.3%；曾致 0.3%；陈敏琴 0.3%；刘雅玲 0.3%
通讯电话	13902403113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14-16 号四层自编 413 室-壹拾壹号-5 号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科印启融主要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吴海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广东省广州市	否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知印启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知印启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海
出资额	500.58 万元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W2NK5M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14, 16 号四层自编 415 室-壹拾贰号-5
邮编	510630
所属行业	商业服务业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出资比例	吴海 39.19%；张智明 34.88%；张兴利 0.04%；沈丽娜 2.16%；张舞萍 2.16%；段秋娟 2.16%；郭晨 2.16%；汪波 2.16%；谢志伟 2.16%；洪广宁 2.16%；顾焯璐 2.16%；李满峰 1.80%；孙敏 1.08%；芦荟 1.08%；张跃华 1.08%；陈何菁 1.08%；童本平 1.08%；徐立旻 0.36%；林立峰 0.36%；王建东 0.36%；王耀东 0.36%
通讯电话	13902403113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14, 16 号四层自编 415 室-壹拾贰号-5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知印启融主要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吴海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广东省广州市	否

(3)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吴海、冷虎军、孙诗梅、孙诗雪为公众公司股东，在公众公司的任职情况详见本节“（1）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冷虎军与孙诗雪为夫妻关系，孙诗雪与孙诗梅为姐妹关系。科印启融、知印启融系公众公司股东，吴海担任科印启融、知印启融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以及公众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吴海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15,323,751 股股份，科印启融持有公众公司 3,718,000 股股份，知印启融公司持有公众公司 2,781,000 股股份，吴海担任科印启融、知印启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吴海、科印启融、知印启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022 年 08 月 03 日，吴海、冷虎军、孙诗梅、孙诗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吴海、冷虎军、孙诗梅、孙诗雪、科印启融、知印启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I. 收购人主体资格

收购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声明，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II. 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经开通了股转系统基础层合格投资者权限,具有持有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3、对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通过查阅收购人的征信报告并获取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文件、检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等,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发现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4、收购人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三)对收购人收购资金的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不涉及交易对价。

(四)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五)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能力的核查

2016年5月至今,收购人担任公众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较为丰

富的企业管理的经验，对国内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较为了解。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

六、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自查报告，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八、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及其他安排

收购人系公众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关于限售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除前述情况外，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经核查，除前述权利限制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无须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履行其他相关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已在收购报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继续履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并经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吴海先生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一、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函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收购人聘请财务顾问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公众公司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根据公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博星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中，收购人除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项目除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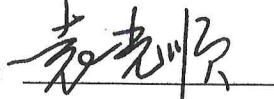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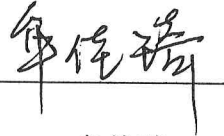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金穗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牟佳琦



张瑞平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